

证券代码：833407

证券简称：亚华医美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B 座 1901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田亚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8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任文明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77,101.45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0.62%；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259,047.26 元，净利润元-5,309,080.36 元，较上年亏损减少 21.36%。截至 2022 年末，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 389,268.99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610128 号）。

公司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8 号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3-017 号《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016 号《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5,309,080.36 元，2022 年末弥补亏损-15,375,622.71 元，公司实收股本 12,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安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和 2022 年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态度认真，工

作负责，专业严谨，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公司拟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樱、黄权辉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